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制定《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目的？

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促进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激励监理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差异化监管机制，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及对应的工程监理企业。

三、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考核主要内容为：工程监理企业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和不良信息扣分。

（一）基本信息分评分标准是什么？

信息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在我市企业评价系统中具备施工许可证且处于在建状态的工程项目为有效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数量评分按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工程规模评分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造价排名情况赋分，排名前10名得2分，排名11-30名的得1分，排名31-50名的得0.5分。

（二）良好信息加分包括哪些内容？

良好信息主要包括：全国性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优质工程、标准化工地、表彰加分、监管赋分等。

1.良好信息加分标准：对照《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1)评分。

2.考核评价范围：在我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相关良好信息。

3.“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怎么解释？

若同一企业因同一工程（含多个标段）获得同一性质的良好信息，仅按照最高级别标准加分1次；若同一企业因同一工程获得不同性质的良好信息，可根据不同性质分别按照最高级别标准加分；若同一企业因不同工程获得同一性质的良好信息，可根据不同工程分别按照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4.办法施行前企业产生的良好信息可以申请加分吗？

本办法施行前企业产生的良好信信息若在有效期内的可按照附件1进行申报加分。

（三）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有哪些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被依法认定的各类违法行为。

1.不良信息扣分标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行为对照《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2)扣分,初始分70分。

2.考核评价范围：在我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相关不良信息。

3.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4.办法施行前企业产生的不良信息会被扣分吗？

本办法施行前企业产生不良信息在有效期内的按附件2相关条款进行追溯。

四、考核评价周期及计分方法

（一）多久对企业评价一次？

考核评价以季度为考核周期，市建设局根据各企业每季度承建所有项目的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综合形成该企业当季度考核得分。

（二）评价分数如何计算？

综合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数+（70分-不良信息扣分数）。

基本信息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

良好信息加分和不良信息扣分按照附件1、附件2评价标准，直接进行量化评分。

（三）良好信息加分或不良信息扣分有效期如何计算？

良好信息加分或不良信息加扣分有效期以文件落款时间起算为准。

五、考核评价等级如何划定？

企业行为考核评价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得分按照企业每季度最后1个自然日24时的考核评价结果计算。

1.A（优秀）：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20%（含本数）；

2.B（良好）：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20%（不含本数）-60%（含本数）；

3.C（一般）：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60%（不含本数）-90%（含本数）；

4.D（较差）：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90%（不含本数）以下。

出现分数相同的，评价等级按照就高原则。例如：某季度共有100家企业参与评价，排名第20-25名出现同分的，21名-25名企业按照就高原则认定为A级。

六、良好信息或不良信息加扣分需要企业申请吗？

良好信息依企业申请加分，企业可登陆义乌市建设行业信息信息系统填写附件3向市建设局质安科申请加分，质安科在每周周一、周三进行审核并完成系统录入。不良信息由市建设局作出扣分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录入，涉及市场行为的不良信息扣分由市场科负责录入，涉及具体项目不良信息扣分的由质安科负责录入。

七、评价结果公布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如何公布？

评价结果于顺延季度的前7个工作日内在义乌市建设局官网发布。

（二）评价结果有什么用？

企业考核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我局将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扶优和惩劣机制,对考核评级较高（A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在企业评优评先、工程验收过程中予以支持配合。对考核评级较低（D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大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八、如果企业对公布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诉吗，如何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公布的企业考核评价信息存在错误或已超过时效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建设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市建设局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后及时进行核查，在3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做出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公布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异议申请人。

解读机构：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楼丹，电话：85580026